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石政办发〔2024〕3号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强化高质量项目建设 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高质量项目推进年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大高质量项目建设要素服务保障力度，提升县域营商环境便利度，提振企业信心、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活力，确保项目如期开工、加速推进、早日建成，借鉴江苏省聚焦重大产业项目加强要素服务保障工作经验，现就我县进一步强化高质量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县高质量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 鸿 县委副书记、县长
责任副组长：刘 伟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 组 长：鲁延谋 县委常委、副县长
岳惠剑 县委常委、副县长
谢代军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黄冬梅 副县长
王善武 副县长
朱佑峰 副县长
杜世舰 副县长
王亚卫 副县长

成 员：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林业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局、县供电分公司和各镇主要负责同志；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经开区管委会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各要素保障部门，协调办理重点项目落地所需的各类前期手续，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堵点难点问题，指导各项目业主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实施项目建设，确保高质量项目按期开工、尽快达产达效。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责任副组长统筹，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组成人员如下：

主任：黄健 县发改局局长
副主任：韩燕明 县重点项目储备统建中心主任
成员：姜庆庆 县文旅广电局文物管理所所长
柯春 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相前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云雾山国有林场场长
马垚 县政府办金融及外事股股长
张保成 县自然资源局自然资源利用和用途管制股股长
王钺 县住建局建管股股长
谢小龙 县水利局防洪工程运行管理站站长
苏晨 县生态环境分局党组成员、法治股股长
张炎萍 县财政局干部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具体负责组织领导小组会议、协调解决日常问题、督查督办领导小组确定事项。
2. 负责全面研判年度高质量建设项目要素保障需求，组织实地踏勘，并靠前服务。
3. 负责每半个月召开一次会议，梳理并研判全县高质量项目建设推进年过程中的要素保障难点堵点，协调解决项目审批、用地、用林、环评、稳评、洪评、水保等手续办理的难题。如遇重大难点堵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4. 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代表其单位履行要素保障工作职

责，如遇本人无法决策事项，及时提请本单位研究，并第一时间将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建立工作运行机制

（一）定期调度机制。由领导小组组长或责任副组长定期召开调度会，听取各责任单位情况汇报，专题研究高质量项目建设服务保障难点堵点，落实推进措施、协调解决问题。

（二）专家会商机制。加强与相关领域的高等院校、咨询机构、专家人才的合作，聘请专业团队参与，综合论证项目可行性及要素保障情况，提高项目前期水平，确保谋划项目有深度、可落地、能实施。

（三）台账管理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问题台账，明确责任单位、推进措施、完成时限。各项目责任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发改局）书面报送高质量项目存在要素保障问题台账，及时跟进工作进展。

三、强化要素服务保障

（一）进一步优化用林审批管理（责任单位：县林业局）

1. 对照年度高质量项目计划清单，全面梳理项目拟使用林地和林木采伐需求计划，及时建立重点项目林地占需工作台账，靠前服务，精准指导，主动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申办林地使用审批手续。

2. 主动与省、市林业部门对接沟通，实时跟踪灵通项目使用林地报批进度信息，全力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协调解决项目用林

手续申报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着力提升报批时效，确保项目顺利开工建设。

3. 按照中、省进度安排，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为依据，尽快实现林地保护利用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切实提高审批效率。

4. 强化重大项目规划、选址、立项、建设全过程用林用地政策指导和跟踪服务保障措施，及时规避项目用林风险，切实为项目建设指好路、选好地、把好关。

（二）进一步优化用地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1. 对照年度高质量项目计划清单，梳理并建立年度项目用地需求台账。主动服务提前介入，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提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主动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选址选线提供合规性分析等支撑性、基础性服务。指导重点项目科学合理选址，尽量使用批而未供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生态红线，不占各类生态保护区和灾害风险区，确保项目用地符合法规政策和国土空间管制要求。

2. 对年度省、市重大项目，超前服务制定用地收储计划、供应计划、用地报批计划。及时组织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报件，依法依规高效开展土地征迁、土地出让。

3. 提高项目用地预审、规划评审效率，合并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建设用地批准书，进一步压缩审批办理时间。

4. 积极实施补充耕地项目，为项目用地储备“占补平衡”指标。同时，推行工业用地“标准地”供地模式，实现“拿地即开工”。

（三）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支撑（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对照年度高质量项目计划清单，梳理需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清单，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加快环评手续办理。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流程，加强项目环评跟踪指导服务和过程监督，不断提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效率。

2. 对省、市级以上重大项目，探索实施项目环评承诺制，推动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试点。

3. 强化项目污染排放的监督监测，督促排污单位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四）进一步强化金融保障支持〔责任单位：县政府办（金融办）、县财政局、县招商服务中心〕

1. 对照年度高质量项目计划清单，梳理年度高质量项目资金需求及融资需求，建立重大项目推送平台，定期组织“政银企”对接会，引导金融机构及时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协调解决项目（企业）融资难题。

2. 全力保障中央预算内资金、专项债券等各类项目资金及时审批兑付。

3. 积极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时兑付奖补资金。

(五) 进一步提升稳评、能评、洪评、水保、文勘等工作效率(责任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发改局、县水利局、县文旅广电局)

1. 对照年度高质量项目计划清单,逐项目梳理涉及办理稳评、能评、洪评、水保和文勘等手续的项目,督促项目单位加快相关手续办理。

2. 主动靠前服务,提供专业指导,提升审批效率,协助项目单位加快相关手续办理。

(六) 进一步优化大厅审批流程(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

1. 加快审批制度改革,用好审批协同联动服务机制,切实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 进一步强化主动服务意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立项备案、施工许可等手续办理效率。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一) 提高工作站位。各镇、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抓项目就是抓投资、抓发展,切实把重大项目建设及项目要素保障工作放在更加突出位置,深入研究,用活政策,主动作为,全力配合,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 细化责任分工。根据职责分工,各要素保障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自上手,明确专人负责,清单化、台账式推进落实。

(三) 严格督查考核。县狠抓落实办牵头,县发改局配合,

将要素保障工作纳入项目督查内容，采用日常督导、专项督查、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动态跟踪，确保要素保障问题切实得到解决。



石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